

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(2007年)(十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5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9C_9F_E5_c67_285436.htm 第十二部分 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财产评估一、房屋建筑工程基础（一）考试目的测试应考人员对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（二）考试基本条件掌握：建筑等级与建筑物的组成，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等基本知识，建筑构造、房屋完损等级评定与危房鉴定的基本知识。熟悉：建筑分类、建筑设备及设备图的基本知识，房屋质量检测的主要内容与方法，房屋可靠性鉴定的基本知识。了解：房屋损坏与质量缺陷的概念，主要建筑材料的特点和用途。（三）考试范围1.建筑物分类(1)按用途分类(2)按建筑物层数分类(3)按建筑物主体承重构件材料分类(4)按建筑物承重结构体系分类2.建筑物等级(1)建筑物的耐久等级(2)建筑物的耐火等级(3)建筑物的重要性等级(4)建筑物的完损等级(5)建筑物的抗震设防等级3.建筑物的主要材料与结构形式(1)主要建筑材料(2)建筑物的主要结构形式4.建筑的基本组成与建筑构造(1)建筑的基本组成(2)建筑构造5.建筑工程图纸的概念与分类(1)建筑工程图纸的概念(2)建筑工程图纸的种类(3)常用工程图纸的图例6.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的概念与方法(1)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概念(2)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主要方法7.房屋建筑的评定与鉴定(1)房屋完损等级评定(2)危房鉴定(3)建筑物可靠性鉴定二、建筑物估价（一）考试目的测试应考人员对建筑物的基本估价方法的掌握程度。（二）考试基本要求掌握：建筑物与构筑物估价的概和基本方法。熟悉：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价格特征，房屋质量缺陷损

失评估的概念。了解：建筑物价格评估现场勘查的要求与技巧，房屋质量缺陷损失评估的方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